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85,280,977.8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8,304,626.7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830,462.6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322,995.40元，扣除2024年半年度实施股利分配62,948,945.10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5,848,214.3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帆	空缺
联系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	0773-3681001	
传真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1、我国乘用车产出连续 2 年在 2500 万辆以上。2024 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欠佳，下半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回升，终端市场表现更为突出，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2、2024 年，由于投资减弱加之当前运价依然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商用车市场表现仍相对疲弱。全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80.5 万辆和 3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8%和 3.9%。其中，2024 年，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329.7 万辆和 336.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8%和 5%。

3、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8 年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电驱齿轮。本公司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同时通过合资公司正在加大拓展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等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配套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主逐步发展为境内外客户并重的产业格局。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果断把握时代趋势，全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转型，形成了以新能源混动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为主要业务，机器人减速器等为新兴业务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1、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至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在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达技术（欧洲）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具体工作。

2、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从事船机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从事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3、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供应链管理总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

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4、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88,693,972.05	3,432,556,617.40	19.12	3,245,323,2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392,799,427.91	2,317,751,853.62	3.24	2,381,335,601.32
营业收入	1,647,567,445.74	1,352,319,134.60	21.83	1,134,731,2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5,280,977.88	103,533,629.13	78.96	65,590,1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79,598,167.89	98,364,059.80	82.59	35,769,3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472,984,819.90	200,645,678.98	135.73	373,638,72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4	4.37	增加3.47个 百分点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81.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81.25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532,521.26	398,639,199.13	390,858,052.16	537,537,6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1,595,670.03	41,954,166.14	47,292,538.15	64,438,6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0,900,919.64	39,590,167.81	45,494,652.99	63,612,4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45,273,713.55	110,735,728.22	155,165,906.12	161,809,472.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200,000	343,134,040	53.10	0	质押	171,56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3.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桂林福达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1,519,200	9,519,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黎锋	0	6,084,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0	5,439,6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 信深圳成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5,290,200	5,290,200	0.82	0	无	0	其他
顾晓林	5,007,000	5,007,0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春晓	5,000,000	5,000,0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进德	3,245,100	3,245,1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宾、黎海为黎福超之子/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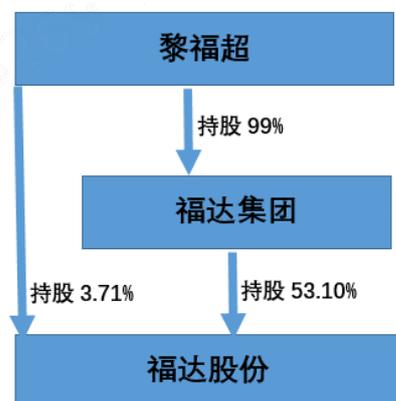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08,869.40 万元，比年初上升 19.12%，总负债人民币 169,589.45 万元，比年初上升 5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39,279.94 万元，比年初上升 3.24%。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75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52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7,959.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59%；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0.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